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260/10-11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 年 12 月 2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 年 12 月 8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局局長會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7B(2) 條就《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決議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37B(2)條)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議決修訂於 2010 年 10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即刊登於 2010 年第 41 期憲報的第 5 號特別副刊) –

- (a) 在第 2.1 段中，在"獲"之後加入"分"；及
- (b) 在第 2.5 段中，以"兩"代替"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立法會會議

環境局局長就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決議案 動議 修訂《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發言稿〔草擬本〕

主席：

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決議案，修訂《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 簡稱《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建議修訂的詳情已載於各位議員的議程內。

《技術備忘錄》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26G 條制定，以訂明電力行業的年排放總量上限。在 2008 年立法會審議首份《技術備忘錄》時，我們承諾在兩年內作出檢討。檢討結果顯示，兩間電力公司有空間以最好的切實可行措施進一步減排，改善本港和珠三角區內的空氣質素。具體的措施包括利用與國家能源局簽訂的《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所獲得額外的天然氣供應，以盡量使用現有燃氣機組發電；和優先使用為達到 2010 年減排目標而已經加裝減排設備的燃煤發電機組發電，以減低燃煤發電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對比首份《技術備忘錄》，新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上限分別削減約 50%、35% 和 34%；而有關的排放總量上限會於 2015 年生效。

為使我們可以更早檢討兩電能否再進一步削減排放，我接納小組委員會在審議《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時就檢討頻率作出的意見，並建議修訂《技術備忘錄》的相關安排，由不少於每三年檢討一次，更改為不少於每兩年一次。我們並同意向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另外，為確保《第二份技術備忘錄》中文文本用字的一致性，我建議在第 2.1 段中作出文字的修訂。

兩電為符合首份《技術備忘錄》內的排放上限，已增加天然氣發電和為燃煤機組加裝減排設備。由兩電今年首三季的排放數據顯示，兩電均應該能夠在 2010 年符合該排放上限。在這個基礎上，我們訂定《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內的年排放總量上限時，除了考慮前面提及最好的切實可行措施外，也同時考慮了新加裝的

減排設備會隨著設備老化、因為電力增長而需要較多使用沒有加裝減排設施的燃煤發電機組等因素而引致排放量增加。因此，我們相信新的年排放總量上限是嚴格和切實可行的。

要進一步大幅度減少發電行業的排放，就必須如《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中所建議的，顯著地改變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發展低碳經濟，使用較多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能等。有關的公眾諮詢期會在本月 10 日結束。我們會整理和詳細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制定未來電力行業的減排路向和步伐，並適時引入新的《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減少電廠的排放。

主席，有關修訂決議案已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多謝主席。